

寶覺小學 評估政策

1. 總目標

- 發展評估政策和措施，並擴闊學生學習空間和提供學習機會、著重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。
- 不斷檢示及評核學生的學習進展，從而了解學生的強弱之處，藉以給予學生適當的協助。
- 透過不同形式的回饋方式，藉以提升學生主動學習，改進不足之處。
- 透過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，全面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及學習能力。

2. 評估方式

學校的評估方式分為兩類：「進展性評估」和「總結性評估」。

a. 進展性評估：

進展性評估用於評估學生在術科的學習表現，包括綜合課（小一至小三）、音樂（小一至小六）、體育（小一至小六）、普通話（小一至小六）、視覺藝術（小一至小六）、電腦（小四至小六）及德育（小四至小六）。換言之，在考試週，這些學科不必進行考試。由於音樂考試的結果須呈交予教育局用作中學學位分配，因此小五下學期考試、小六上學期考試和小六下學期考試將如常進行。但其他年級的音樂科不設考試，以進展性評估取替考試。

b. 總結性評估：

- 小一評估和考試安排
上學期，不必進行正式評估和考試，僅使用進展性評估。在家長日，班主任會與家長一起檢示學生的電子學習歷程檔案，以了解其學習進展。而在下學期，學生不必進行正式評估，他們僅須參加學年考試。
- 小二評估和考試安排
學生在上、下學期均不必進行正式評估；學生僅須在上、下學期各參加一次考試。
- 小三至小六評估和考試安排
每年有兩次評估和兩次考試，學生必須參加所有評估和考試。